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5号

重庆三筑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桥湾村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编码：2506-500236-04-05-37465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桥湾村7组，租赁原奉节县龙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场地，新建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包括沥青搅拌主楼、矿粉供应系统、烘干加热提升系统、冷骨料供应系统、沥青加热系统，并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主要为奉节县G242、G348线路面及桥隧养护工程供应沥青混凝土，待该工程完工，本项目随之结束。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6.7%。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四周设排水沟，内部设沉淀池。初期雨水、机械及车辆冲洗水、场地和道路冲洗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做农肥利用，不得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燃油废气影响。运营期骨料堆场须密闭，采用封闭彩钢结构，料仓及上料区设在厂房内，车辆出入口设软帘抑尘。厂区四周设置洒水喷淋设施，输送带全封闭。骨料烘干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烘干粉尘、筛分粉尘一并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沥青废气经燃烧器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共同进入TA001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后通过1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屋顶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维护与管理，降低噪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柔性连接、管道隔振包裹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厂内车辆限速，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和午休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废包装材料分类回收或交环卫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废石料外售用作道路水稳层材料；除尘灰作为矿粉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收作原料；沉淀砂砾沥干袋装后运至建筑垃圾场。危险废物（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等）须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厂内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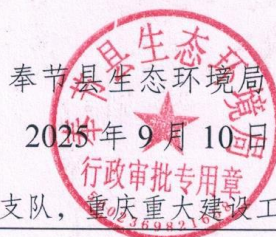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废贮存点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六防”要求。对危废贮存点、沥青储罐区、燃油储存区实施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设置防漏托盘，罐区设围堰和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事故水得到有效控制、收集。加强沥青转运管理，防范泄漏。厂区应配备消防器材、吸附材料，定期巡检，及时处理异常。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运行前，须按规定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